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胡欣怡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  
傳真：(02)2356-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6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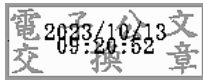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26668200-1.odt、301000000A1120266682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第1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賦稅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秘書處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21013



\*AAAA1120143476\*